

# 郑观应对中国政治现代化的建言

高 华

〔摘要〕 郑观应在19世纪70-90年代首倡君主立宪制是对中国政治现代化的建言。他的这一思想在其三部著作《救时揭要》、《易言》和《盛世危言》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其中《盛世危言》更是其思想发展的顶峰。对中国政治现代化的建言在郑观应整个思想中占有重要地位,且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关键词〕 郑观应; 君主立宪制; 政治现代化; 《盛世危言》

〔中图分类号〕 K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2004)03-0126-03

我国学术界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开始重视对郑观应思想的研究,但多侧重于工商经济、人才教育方面,深入研究其政治改革建言的还很少。而郑观应于19世纪70-90年代提出的君主立宪制为其首倡,在他的思想中也占有重要地位。他先后发表的《救时揭要》、《易言》和《盛世危言》构成了他对中国政治现代化建言的三部曲。本文拟对此过程作一探讨。

郑观应从1862年刚满20岁开始,就深思诸多社会问题,分类排列,陆续写出多篇时论,1873年正式刊印《救时揭要》。其中收入政论24篇,约3万字,主要阐述挽救时局的观点。值得重视的是,全书头6篇都是论述澳门贩卖人奴问题,第7篇则论述澳门窝匪问题。澳门原属郑观应原籍广东香山县管辖,郑观应的故乡雍陌乡与澳门近在咫尺,族亲中多有居住和往返于澳门者,所以郑观应对澳门情况相当了解。正如他自己所说:“余世居澳门,素知澳门底蕴。”<sup>〔1〕</sup>他坚决反对外国侵略者利用澳门开设“猪仔馆”,以招工为名,实际“买猪仔”,“拐卖华人过洋为奴”,<sup>〔2〕</sup>而且把澳门作为窝藏盗匪之所。他对于被贩卖为奴者寄以深切同情,深望能够尽快消除这种积弊。涉及政治体制方面,郑观应指出:“夫拐卖人口为奴,此固有干英国厉禁,为法纪所不容。前时,大英议院屡次集众筹商,设法杜弊。中国之人闻之同声感戴,额手称庆,以为自此异地被陷之民可睹天日,不啻起死人而肉白骨矣。而不知有何以忽焉中止。是岂大西洋人力为阻挠乎?抑岂中国尚未行文与

之协商乎?”<sup>〔3〕</sup>又说:对于贩卖人奴之事,“英国朝廷亦为悯惜,曾集议院筹商,无奈葡萄牙人恃强逞诈,未得一清其源”,“外国之人万里而来,尚能高官呵护,岂我国乃不能保护我民乎!”<sup>〔4〕</sup>郑观应笔下流露出对于西方议会民主制度和中國朝廷的失望情绪,对于葡萄牙殖民者的极端不满。在《救时揭要》中,郑观应已初步提出政治改革的建言。他建议朝廷参照欧洲各国做法,“于海外各国都、各口岸,凡有华人贸易其间、居住其地者,则为之设领事官。大都会则分立二员,大口岸则特立一员”<sup>〔5〕</sup>。他认为如果中国能够往各国派外交官,那么“寄寓之民既得安其生业,而贸易之途已开;佣工之人复得保其生命,而荼毒之害可免”,“即欧洲各国,亦得以广收夫指臂,而可雪凌虐华人之诬。岂不美哉”。<sup>〔6〕</sup>他还建议朝廷在国内各省设立“栖流局”,派出能干官员担任总办,专门收容社会上流氓乞丐,“或使工耕,或教以职”<sup>〔7〕</sup>,要这些人种地,教他们纺织,使他们自食其力。

7年之后,郑观应于1880年,由中华印务总局出版了他的第二本专著《易言》,共36篇专记,约6万字。此书取名《易言》一方面是他自谦之词,表明这是时人容易讲出的话,另一方面也包含有言易行难之意。在政治现代化方面,他在《论议政》篇中对比了中西政治体制的差别,指明了我国君主专制的弊端,肯定了西方议会民主的长处,提出了政治改革的建议。郑观应认为中国自古以来,“政事之举费,法令之更张,惟在上

〔作者简介〕 高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732。

之人权衡自秉，议毕即行，虽绅耆或有嘉言，未由上达”，“夫在上者既以事权有属，法令在所必行；在下者亦以执位悬殊，情隐不能相告”，于是“情谊相隔，好恶各殊，又安能措置悉本在公，舆情咸归允惬也哉？”<sup>[8]</sup>而“泰西列国则不然，其都城设有上、下议院”，“凡有国事，先令下院议定，详达之上院，上院议定，奏闻国主。若两院意见符合，则国主决其从违。倘彼此参差，则或令停止不议，或覆议而后定。故泰西政事举国咸知，所以通上下之情，期措施之善也”。<sup>[9]</sup>他推崇诸如英国那样实行君主立宪制的西方国家。郑观应将中西政治优劣作了对比之后，郑重提出建议：“所冀中国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务使上下无扞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则长治久安之道，固有可豫期矣。”<sup>[10]</sup>郑观应仍然是在肯定三代部分传统的前提下，建议朝廷借鉴西方议会民主的长处。这比之7年前他在《救时揭要》中只限于提出增设外交官和栖流局的建议前进了一大步。他的建言已经涉及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

又过了14年，即1894年，郑观应出版了第三部著作《盛世危言》，这时国家、民族和郑观应本人都经历了史无前例的大变化。正如他在《盛世危言》自序中所说，自从他开始写《易言》一书，“迄今十有九年，时事又变：屏藩尽撤，强邻日逼，西藏、朝鲜危同累卵”<sup>[11]</sup>，整个国家民族的危机日益加深。他在这段时间内也被派到香港、暹罗（泰国）、西贡、金边、河内等地办交涉，有机会考察国外社会。1886年郑观应“落魄旋里”，回到广东老家，摆脱公务，闭门潜修。1886—1891年，郑观应主要住在澳门，集中精力撰写了一部30多万字的新著《盛世危言》。这部新著是郑观应思想发展的最高峰。此书先后有过20多种版本，其中最重要的是他自己审定的3个版本，即1894年出版的5卷本、1895年增订新编的14卷本和1900年增订续编的8卷本。从《易言》到《盛世危言》，书名的变化也反映了他思想的巨变。危言者，危险万状，不易说出的建言，又是危机深重、不得不讲的建言。他在此书序言中说：“60年来，万国通商，中外汲汲，然言维新，言守旧，言洋务，言海防，或是古而非今，或逐末而忘本。求其洞见本原，深明大略者有几人哉？”那么，“本原”和“大略”是什么呢？他自己几十年来“写西文，涉重洋，日与彼都人士交接，察其习尚，访其政教，考其风俗利病得失盛衰之由。乃知治乱之源，富强之本，不尽在船坚炮利，而在议院上下同心，教养得法”<sup>[12]</sup>。可见他根据毕生考察、研究，认识到实行议会民主是“治乱之源、富强之本”。在《盛世危言》一书中，郑观应对中国政治现代化的建言，主要有以下四点。

第一，设立上下议院，实行君主立宪制。郑观应详细介绍了议院制的由来和各国议会制度的不同类型，认为“盖五大洲有君主之国，有民主之国，有君民共主之国。君主者权偏于上，民主者权偏于下，君民共主者权得其平”<sup>[13]</sup>。据此他认为君主立宪制权力平衡，不偏不倚，最为理想。“然博采旁参，美国议院则民主过重，因其本民主也。法国议院不免叫嚣之风，其人习气使然。斟酌损益适中经久者，则莫如英、德两国议院之制。”<sup>[14]</sup>他认为，“中国人口不下四万万，果能设立议院，联络众情，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合四万万之众如一人，虽以并吞四海无难也。何至坐视彼族越九万里而群逞披猖，肆其非分之请，要以无礼之求，事无大小，一有龃龉动辄称戈，显违公法哉！故议院者，大用之则大效，小用之则小效者也。”<sup>[15]</sup>可见，他是把议会民主政治视作集思广益、众志成城抵御列强侵略中国最有效的政治武器。

第二，实行选举制。郑观应认为，“国之盛衰系乎议院，人才之贤否视乎选举。议院为国人所设，议员即为国人所举。举自一人，贤否或有阿私；举自众人，贤否难逃公论。且选举虽曰从众，而举主非入本籍至十年以后，及年届三十，并有财产身家，善读书负名望者，亦不得出名保举议员，其杜弊之严又如此。”<sup>[16]</sup>可见他是十分赞成西方那种公开选举议员的办法以及对选举人居住年限、年龄、财产和文化程度的限制，但是他又并不主张照搬西方的选举制。他说：“诚能本中国乡举里选之制，参泰西投匭公举之法，以遴议员之才望，复于各省多设报馆，以昭议员之是非，则天下英奇之士、才智之民，皆得竭其忠诚，伸其抱负。”<sup>[17]</sup>郑观应在《盛世危言》的8卷本中又加上了“甲午后续”的《公举》篇，专门论述公众选举、公开选举的做法和好处。他不仅主张议员公选产生，而且各级主管行政领导人也要公选产生。他指出：“现我国无公举之法，有保举人才一途。”<sup>[18]</sup>如果掌握保举大权的大员“于时务一无所知，学识一无所长，则何能知属员之贤否而保荐之”<sup>[19]</sup>？因此他建言：“欲祛官吏弄权躁进钻营夤缘之习，必当自广开学校，教育人才，复行乡举里选之法始。”<sup>[20]</sup>

第三，改革吏治。要实现政治现代化，不仅要改革国家基本的政治体制，要实现议会政治和选举制度，而且要改革吏治，使政治官员精干、廉洁，实现行政管理现代化。郑观应对当时机构庞大、冗员众多、超龄不退、贪污腐败，甚至还有阉臣等现象深恶痛绝。他指出：当今国家财政告绌。库藏空虚，要节约开支，“必自汰冗员始”。因为政府内外官员都太多，“官愈大则率多养尊处优，恶劳好逸，能糜帑不能杀贼。宜无论大小，皆减其半。”<sup>[21]</sup>他还建议要限制官员年龄，实行退休制度。“至致仕之年，当钦遵高宗定法以六十五为度。”

“其成大勋、据高位者，年至七十则当奏请致仕。”<sup>[22]</sup>他还讲到，当今大小官员，不是为朝廷出力，“只为一己耳。每得一官，惟量缺分之肥瘠，计班资之崇卑；每岁可获利若干”，“严明目张胆以号于人曰：好官不过多得钱耳”。甚至互相勾结，狼狈为奸，上层官员多接受贿赂，克减军饷，侵蚀钱粮为津贴，“为上者且如此，为下之势更肆矣！民其聊生乎？何法以处之？亦惟轻者斥，重者戮而已矣”<sup>[23]</sup>。他还特别痛斥“今中国有一极弊之政，为合地球所共无者”<sup>[24]</sup>，即宫廷使用宦官。他极力主张立即廓清这种取笑四海五洲的弊政。

第四，改革法制。郑观应认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sup>[25]</sup>。他看到当时法律制度还很不完善，力主借鉴外国经验，使之现代化。他说：“中西解例不同，必深知其意者，始能参用其法而无弊。”<sup>[26]</sup>例如，我国“用刑残忍，不若外国宽严有制，故不得不舍中而言外，取外而酌中”<sup>[27]</sup>。在我国“酷打成招”之事屡见不鲜，“冤狱多矣”。郑观应对外国陪审制度予以肯定，认为“外国人不信问官而设陪审，秉正人员佐官判案，不容犯人之狡展以抗公平，而于是真情出矣”<sup>[28]</sup>。他还指出我国“书吏”（讼师）制度的弊病，“专趋于利”，“混淆黑白，颠倒是非，惟所欲为，莫之能制”。他主张借鉴西方的律师制度，“考泰西有大小律师，无书吏之弊。律师者曾在大书院读律例，取列一等，国家给以凭照，准其为民诉冤代官诘问”<sup>[29]</sup>。为此，他建议设立陪审员与律师制度，力求做到审判公允。他说：“今宜令各省、府、县选立秉公人员，或数十人，或数百人，每遇重案，轮班赴署。少者数人，多则十余人，与审官听讯两造之供词，以及律师之辩驳。审毕，审官以其案之情节申论明白，令陪审员判其是非曲直，视陪审员可否之人数多寡，以定从违。”<sup>[30]</sup>他还建议建立西方那种现代化的“巡捕”即警察制度，以加强社会治安。

第五，改进外交制度，以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郑观应在《公法》、《交涉》、《条约》等篇中以自己亲身经

历说明弱国无外交，只好任凭西方列强欺侮。国际公法本来是不论大国小国、弱国强国、富国贫国，一律都要遵守的。可是实际上“公法仍凭虚理，强者可执其法以绳人，弱者必不免隐忍受屈也。是故有国者，惟有发奋自强，方可得公法之益。倘积弱不振，虽有百公法何补哉”<sup>[31]</sup>？在中国与外国通商往来中，时常要就双方有争论之事办理外交“交涉”。由于我国“不得办理之法，未用度外之才”，所以“交涉之案层见迭出，卒未有办理公平，能折彼族之心而伸吾民之气者”<sup>[32]</sup>。为此他建议：“是宜先储善办交涉之才，决定专办交涉之法。”<sup>[33]</sup>“我国亟宜变法，破格用人，幸勿拘文牵义，顾虑烦多，驯至一筹莫展也。英国数十年来政治最得民心，且各国外部公使及各处商务局有心世道之正人君子不少，何不闻与译署大臣会议，妥订一中西交涉合用之律例，不偏不倚，遇于持平办理，庶毋尔虞我诈。”<sup>[34]</sup>

《盛世危言》在社会上造成了巨大的轰动效应。此书先后出版了20多个版本，都迅即销售一空，求者犹络绎不绝。此书曾通过工部尚书孙家鼐、江苏藩司邓华熙上交光绪皇帝。光绪读后大为振奋，甚至亲自下谕印刷两千部，分发文武百官阅看。连主张激进变法的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也都十分重视此书。它甚至后来对毛泽东走上革命道路起过催化作用。毛泽东于1914年21岁时从他表兄文咏昌处借阅此书，1936年在与美国记者斯诺谈话时，谈及此书，说他“非常喜欢”这本书。<sup>[35]</sup>毛说：“《盛世危言》激起我想要恢复学业的愿望。我也逐渐讨厌田间劳动了。不消说，我父亲是反对这件事的。为此，我们发生了争吵，最后我从家里跑了。”<sup>[36]</sup>可见，正是《盛世危言》这本书促使毛泽东离开农村老家，走上读书救国和革命的征程。

郑观应是向国人详细介绍、持续传播并且郑重建议中国采用君主立宪制度的第一人，他的政治现代化建言在当时和后来都产生了极大的社会反响。

#### 〔参考文献〕

- [1] [2] [3] [4] [5] [6] [12] [13] [14] [15] [16] [17] [18] [30] [31] [32] [33] [34] 夏东元. 郑观应集：上册 [M].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8, 6, 8, 10, 21, 21, 233, 316, 312, 313, 313, 313, 329, 501, 389, 418, 421, 432.
- [7] [8] [9] [10] [11]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夏东元. 郑观应集：下册 [M].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23, 103, 103, 103, 235, 329, 330, 459, 454, 463, 447, 499, 499, 399, 500, 443- 444.
- [35] [36] [美] 埃德加·斯诺. 西行漫记 [M]. 三联书店，1979. 109- 110.

(责任编辑：张小路 许丽梅)